

响水县教育局文件

响教办〔2024〕9号

关于做好全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4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实验学校、县直教育单位，民办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全县中小学幼儿园2024年寒假结束时间为2月20日，2月21日开学上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做好开学准备

各学校要提前会办研究开学工作，细化师生报到返校、教学管理、学生关爱和校园安全等关键环节工作要求。组织教师提前备课，提前公布“三表”（教学计划表、课表和作息时间表）。督促师生按时返岗返校，并做好学生报到入学及教学各项准备工作，但不得提前组织开学。在学生返校前做好校园环境整治、设备维护、食堂运行、宿舍整理等工作，确保学生学习生活保障到位。各学校要通过校内公示栏、学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减免政策、投诉电话及价格举报电话

话 12315 等内容，未经公示的项目一律不得收费。

二、切实优化教学组织

一要强化思政工作，融合思政、法治、安全、心理健康等知识，汇聚正能量，唱响主旋律，组织上好开学第一课，营造健康向上、生动活泼的校园氛围。二要统筹教学安排，科学安排学科教学计划，学生返校后一周内，不得组织任何学科测试、考试，保证学生有充分的适应时间，平稳过渡到学习状态。严格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要求，严禁随意扩大范围、严禁强制学生参加、严禁增加学生课业负担、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严禁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进校提供课后服务，规范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三要落实教学常规，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课程方案，开齐开足上好规定课程，更加注重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严禁校外机构进校开展学科类教学或培训活动，各普通高中要进一步规范外语小语种教学与管理。

三、严密筑牢安全防线

一要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开学前要主动对接公安、消防、交通、卫健等部门，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学校基础设施设备和学生宿舍、食堂、围墙、图书馆、实验室等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整改，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解决安全问题，第一时间堵塞安全漏洞。二要防范涉生伤害事故，要加强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员排查管

控，严防校园学生伤害案件发生。三要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各学校应及时了解学生假期学习和心理状况，开学后一个月内，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测评，“一生一案”，针对性开展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和学习生活指导，慎用批评方式，注重正向激励，不得因假期作业未完成或完成质量不好等原因而批评学生或延迟学生正常报到，防范各类异常问题发生，确保春季学期开学安全、平稳、有序。

四、分级开展专项督查

各类学校要对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自查，在开学前完成，自查报告于开学第2天报县教育局。开学前后，县教育局将对各学校开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请各校于2月22日前，将本校（幼儿园）师生报到及开学工作检查情况报县教育局，电子邮箱：xsxzjk@126.com。县教育局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视情对县域范围内各学校开学工作、规范办学情况进行督查。

以上通知，请即贯彻落实。

